## 107年度憲二字第1號周政緯聲請解釋憲法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黄虹霞大法官 黄瑞明大法官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110年1月29日

本釋憲聲請案之原因案件事實,請參見黃瑞明大法官就 本件聲請案提出之不同意見書之一(原因事實大要)。

此外,本席亦支持黃瑞明大法官意見,應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(下稱補償條例)第2條第 3項及第4項(下合稱系爭規定)與本聲請案有重大關聯, 而予以審查。

## 一、違憲之論證

本席不同意多數意見不受理本聲請案之決議,其理由除 贊同黃瑞明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所持看法外,並認為對於系爭 規定,應至少採較嚴格審查標準,且在該標準下,系爭規定 為違憲。

依系爭規定,得依補償條例申請給付補償金之人民,應 於該規定所定期限內(即最遲至99年12月16日止),申請 給付。逾期未行使者,即不得再申請。

因此,系爭規定,形式上,僅係限制人民之財產權,而

因對於限制財產權法令之違憲審查,通常無須採嚴格或較嚴格標準,故系爭規定似無違憲疑義。

然而,補償條例之制定,係鑑於我國在威權時期,政府 濫用司法權,假審判之名,對於批評或反對政府,或持不同 政治立場者,未經公正審判程序,即恣意判決,致其輕者入 獄(有期或無期徒刑),重者喪命(死刑),乃藉由本條例, 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,於解嚴後 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之情形,予以補償(補償條例第1條參 照)。

準此,補償條例,依其本質,具有特殊立法背景,乃國家為其從前「以法統治(rule by law)」所生之人民苦難,徹底認錯。此與在法治國(rule of law)情形下,仍不免發生之國家賠償及刑事補償,大不相同「。準此,對於系爭規定,即應至少採較嚴格標準,始符合補償條例「國家徹底認錯」之立法宗旨。

按法律制定消滅時效,無非為「維持法秩序安定」、「避免因證據消失而難以釐清請求權是否存在」、「不保護在權利上睡眠之人」等考量。此等立法目的,一般而言,堪認屬重要公益。

惟查,私法上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,固為原則(民法第125條);但基於特別理由,亦得不因時效而消滅。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,足資參照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判決稱:「以人格權受侵害為內容,而向法院請求除去之侵害除去請求權,為維護人性尊嚴所必要,應予終身保障,自不得因受侵害者於一定時間不請求除去其侵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,及刑事補償法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,均設有人民請求賠償或補償之消滅時效規定。

害,即不予保障,與民法規範消滅時效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 交易之安全與維持社會秩序之公平無涉,故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人格權侵害除去請求權,並無消滅時效之適 用。」更是經典。

同理,公法上之請求權,通常雖因時效而消滅(行政程序法第131條),但亦得本於特別理由,而不因時效而消滅。

次查,就「維持法秩序安定」而言,如前所述,補償條例具有「國家為從前威權政府以法統治徹底認錯」之特殊立法宗旨,亦即具有「推翻從前不正不義之形式法秩序」之立法目的,自然不應再以「維護法秩序安定」為由,而對依補償條例所生之補償請求權,以消滅時效限制之。

再就「避免因證據消失而難以釐清請求權是否存在」而言,依補償條例第9條第1、2項規定:「(補償)基金會為調查裁判情形,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,並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,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。前項所稱檔案,係指戒嚴時期有關人民因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受審判相關資料。」故因證據消失而生請求權難以釐清之疑慮,已可減輕。況且,受裁判者或其家屬申請補償時,亦應檢附具體資料(補償條例第7條第1項);如其不能檢附具體資料,本即不得請求補償,無須再以時效而限制其請求。

末就「不保護在權利上睡眠之人」而言,補償條例所指之受裁判者及其家屬,因威權政府濫用司法(或當時之司法機關自願臣服於獨裁者),致其長期生活於陰暗、恐懼、受迫害之環境中(參見黃瑞明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之五)。在此背景下,補償條例業經制定並施行後,除非其明示拒絕補償,否

則,即不得單純以此等受害人未於系爭規定所定期限內請求給付,即認其為「在權利上睡眠之人」。

綜上,系爭規定以消滅時效限制請求補償之權利,過度 限制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,且不足以達成補償條例據 以制定之「國家徹底認錯」之立法目的,應屬違憲。

## 二、對照之省思

1970年12月7日,當時之西德總理Willy Brandt在華沙猶太區起義紀念碑前下跪,並為納粹德國侵略期間被殺害之死難者默哀。此為舉世聞名、迄今流傳之「華沙之跪」(Warschauer Kniefall)。儘管 Brandt之舉,各界意見不同,但其最終成為歐洲實現和解之象徵,則無疑義。Brandt之跪,距離納粹罪行,已將近30年,但其不僅不為「時效抗辯」,更不待死難者家屬請求,即以德國總理身分,為納粹罪行而「補償」死難者家屬。

系爭規定,卻對我國政治受難者請求補償之權利,限制 其因時效而消滅。

雨者相較,如何省思?本席無解!